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105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陳義仲自92年起至100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1年8月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義仲，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年8月2日劾字第14號彈劾案文。
 - (二) 111年8月2日劾字第1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